

上海交通大学

本科生课程安排基本规则

(2016年3月)

课程安排是学校将培养方案(计划)转化为教学活动的关键环节,科学、合理的课程表体现学校的教学管理水平、影响教学秩序和教学效果。为确保本科生课程安排规范合理,学校根据以往课程安排经验,对课程安排涉及要素的策略要求进行归纳总结,形成本科生课程安排基本规则。请各学院(系)参照执行:

一、总体要求

我校本科生课表以专业类/专业/专业方向为基本单位(除新生入学之后第一学期外),学期课程安排时需将每个专业类/专业/专业方向对应的执行计划内所有课程进行安排形成一张课表,称为推荐课表,推荐课表是学生选课的参照依据。

原则上,课表1-2节不允许出现不安排课程开天窗的情况;两课思想政治类课程尽量安排在下午或晚上;体育类课程安排在下午,体育类课程(体育理论课除外)后面不安排理论课;每位任课教师同一学期担任的所有课程,应满足同一天内不超过6节次的要求,个别设计类课程除外。

不同类别的课程总体安排参照如下:

(1) 周六、周日不安排课程;

(2) 一专课程尽量安排在周一至周五白天;

(3) 二专课程尽量安排在周一至周五晚上;

(4) 春、秋季学期通识、通选类课程2学分安排周一至周五9-10节(周三除外)或周二晚上11-13节,4学分的课程,每周两次、每次两节并尽量间隔一天安排;

(5) 新生入校后第一学期的通识核心课程第五周开始上课,一般安排在5-15周,可以安排在6-8节、9-10节或11-13节,其它学期新生研讨课的安排参照通识核心课的原则排课;

(6) 夏季学期课程通常为2学分,安排在19-22周,按照每周两次、每次四节课进行安排。

二、 学期和教学周

我校教学运行实行春季学期、夏季学期、秋季学期三学期制管理模式。其中，春季学期、秋季学期的学期周数为 18 周，1 至 16 周为教学周，17、18 周为期末考试周。夏季学期共 4 周，具体表现为 19 至 22 周。

春、秋季学期课程安排周数范围为：整学期 1-16 周，前半学期 1-8 周，后半学期 9-16 周。夏季学期课程安排周数范围为：19—22 周。

遇节假日停课或其他因素影响的学时，可以临时借教室安排补课，但排课周数须按照学校统一规则安排。

三、 排课周次

排课周次是指一门课程一周安排的上课次数，一门课程通常要求一周多次安排，应尽量避免一次连续多节上课。周三下午除学校统一安排《形势与政策》课程外，原则上不安排其他课程。周一至周五的其他时间均可作为课程安排时间，具体参照如下进行：

(1) 一周一次课程：可以安排周一至周五任意一天；

(2) 一周二次课程：应安排至少间隔一天，并避免周一周五组合，其他周一周三、周一周四、周二周四、周二周五、周三周五均可；

(3) 一周三次课程：应避免三次课程连续安排，尽量每两次都间隔一天，即优先周一周三周五安排；

(4) 一周四次课程：尽量保证至少有间隔天数，尽量避免排成周一/二/三/四或周二/三/四/五。

四、 排课节次

我校每天可安排的上课节数为 13 节，其中含白天 1—10 节，晚上 11—13 节。原则上应将一专课程安排在 1—10 节，每次安排两节课，中午 5—6 节不排课，个别人文类或经管类课程允许三节连排，特殊实验类、设计类课程才可以四节或六节连排。具体参照如下：

(1) 2 节课可使用节次：1-2 节，3-4 节，7-8 节，9-10 节，无其他安排方式；

(2) 3 节课可使用节次：6-8 节，在专业推荐课表时间空余的情况下可选择上午，但须是 1-3 节，没有 234 节的行课安排，尽量不排 345 节。（尽可能选择 6-8 节，实验类课程可选择 11-13 节）

(3) 设计、实验类课程可能一次需要超过 3 节课，具体可根据课程需要安排，但需要满足节次规则的“总要求”。

五、教室安排

在课程安排中教室整体按照一、二年级排西区上院、中院、下院，三、四年级排东区东上院、东中院、东下院进行安排，原则上确保同一年级的学生上课教室尽量集中。

对于教室容量大小，应尽量选择有余量的教室，避免选择教室人数和计划人数刚好一致的教室。

对于任课教师提出的关于教室设备诸如多媒体、录播教室、白板、制图教室等有特殊需求的，应尽量满足。